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消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災害防救法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及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配合本府災害防救實務作業之需要，爰擬具「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共計三十五條(另含附表)，本次修正共十六條(另含附表)，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為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
  - (二)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將森林火災及纜車事故納入災害種類之範圍，且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土石流災害移列至第八款，並於第八款增列森林火災；增訂第二項有關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定。
  - (四) 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將第三項之通知機關由當地警察分局修正為消防局，並增訂區公所應

進行複式通知之規定。

- (六) 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有關各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構）應發布各項防救災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之規定。
- (七)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增訂第二項有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應即將其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消防局之規定。
- (八)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二項有關本府各機關（構）調查相關資料後之更新處理程序，並明訂第三項有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得依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等人繳納搜救費用等規定。
- (九)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修正本條相關內容。
- (十) 修正本規則現行附表：配合本府組織更名、改隸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將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之名稱及其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內容酌作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六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規則（含附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